

CEDAW 教材案例

【案例】營造無障礙乘車環境—低地板公車

1、 案例：

現今客運採上、下車刷悠遊卡方式付費，很多婦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上菜市場，上下車時一手拿菜，又得找悠遊卡，手腳不靈活，反而更加危險。另外，公車座椅採前低後高，前面博愛座已滿，後方又得爬上臺階，恐讓老人家得站著搭公車。對於婦女、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實有不便。

2、 相關規定：

- (1) CEDAW 第 13 條 c 款：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呼應低地板公車便利身心障礙人士、年長者及婦女透過公路公共運輸通勤、通學、就醫及娛樂等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2) CEDAW 第 14 條第 2 項 h 款：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呼應低地板公車維持身心障礙人士、年長者及婦女搭乘公路公共運輸之權利。
- (3) CEDAW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婦女：「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顧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條等，審議 60 多份締約國定期報告，認為很少提及身心障礙婦女，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回顧《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第 296 段，其中在『應特別關注的領域』標題下，將身心障礙婦女視為一個脆弱的群體，申明支持《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1982 年)，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3、 相關機關處理：

- (1) 硬體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加速汰換全國老舊車輛為第一版及無障礙車輛，原核定補助比例為車輛 49%，於 104 年針對車齡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汰購低地板通用無障礙車輛之意願。新竹市市區公車 105 年汰舊換新 4 輛、107 年業者自行購入新車 1 輛、108 年汰舊換新 5 輛，總計目前新竹市低地板公車共 17 輛，佔車輛比約 23%。未來積極督促客運業者汰舊換新，推動無障礙化乘車環境。
- (2) 軟體服務面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客運評鑑已納入無障礙及性別平等兩項考核項目，更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無障礙公車相關教育訓練及執行督導考核要求業者針對軟性服務列入對司機的考核項目，以提升客運業司機的服務品質，強化司機對婦女、高齡者及身障者服務敏感度。

4、 性別觀點解析：

藉由加速汰換低地板公車營造對付婦女、高齡者及身障者更友善之環境，讓平時辛苦照顧家庭的婦女，在外出採買過程中即使推著菜籃或嬰兒車，也能輕鬆搭乘交通運具；年長者及身障者在使用行動輔助工具時，低地板公車也能給予友善的硬體及軟體服務，使行動不方便的年長

者及身障者有車可搭，婦女更能走出家庭參與社會，以達成交通無礙，幸福有愛之目標。

5、 問題討論：

部分山區路線僅能使用中巴，不易推行低地板公車。